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83112014號函訂頒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(召集人)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(副召集人)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；其餘各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本局代表四名。

(二) 國中校長代表四名。

(三) 臺北市國民中學家長會聯合會代表四名。

(四) 臺北市教師會代表四名。

(五) 專家學者代表三名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本會委員及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由主任委員(召集人)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四、本會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完成次學年度學區審

議事宜，並送本局核定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士列席說明。

各國民中學之提案須彙整學校行政單位、教師（會）及家長會等學區調整提案表（如附件）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，始能提出。本市區公所之提案，須由各里辦公處彙整所轄各鄰之學區調正提案表（如附件）並經里民大會決議後，彙送區公所，且經該區公所區務會議決議後，始能提出。

六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